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z)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

2021 年 3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66 和 A/75/L.66/Add.1)]

75/266.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

大会，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3 号决议，其中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还提及其 2019 年 5 月 28 日题为“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的第 73/297 号决议，

赞赏地回顾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四国元首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土库曼斯坦土库曼巴希的阿瓦萨国家旅游区举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创始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期间通过的联合公报，²

¹ A/75/345-S/2020/898。

² A/73/444，附件。



承认咸海水域的悲剧在人道主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远远超出该区域的范围，并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

欢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成员国为实现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回顾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了咸海区域人类安全多伙伴信托基金，该基金旨在克服咸海区域的生态灾难所带来的不利情况，实施改善该区域社会经济状况的项目，

深信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及其各机构开展的活动应考虑到中亚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重申为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提及安全理事会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各项声明，其中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按照《宪章》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和深化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提及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并呼吁中亚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开展更为有效的相互合作，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深信加强联合国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将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改进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各项活动，以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应对自然灾害、水资源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后果、交流信息、科学和创新等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加强区域合作；

2. **又注意到**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邀请秘书长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与国际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定期协商，包括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负责人进行协商；

3. **还注意到**关于有必要考虑制定一项联合国咸海水域特别方案的可能性并在 2022 年就此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举行协商的提议；

4. **强调**必须制定和有效执行中亚可持续发展区域环境保护方案，包括援助咸海水域各国方案；

5. **邀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开展合作；

³ 第 70/1 号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的分项。

2021年3月3日
第56次全体会议